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公司”）委托，担任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农人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新农人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新农人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新农人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新农人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

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新农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交易各方亦未签署正式协议，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6、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迪生力绿色食品 76.80%股权的迪生力汽配和持有迪生力绿色食品 20.00%股权的安建龙投资。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6
一、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预案.....	7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7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1
（一）重组相关规则.....	11
（二）重组计算过程.....	1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5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6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6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农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力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预计交易作价为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其中，向迪生力汽配交易作价不低于 9,600.00 万元，向安建龙投资交易作价不低于 2,5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 Dong Neo Farmer Agricultural Polytron
曾用名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肖辉
实际控制人	邓肖辉
证券简称	新农人
证券代码	87224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124,785,845
实缴资本	124,785,845
股本总额	124,785,845
股东数量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88212R
董事会秘书	冉利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邮编	510700

电话	020-82003695
传真	020-82003792
电子邮箱	13642307722@139.com
公司网站	https://www.neofarmer.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农、林、牧、渔业-A05-农、林、牧、渔服务业-A051-农业服务业-A0519 其他农业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	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2,011,042	41.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77,330	10.88%
	董事、监事、高管	10,642,247	8.53%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72,774,803	58.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801,320	32.70%
	董事、监事、高管	31,973,483	25.62%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24,785,845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邓肖辉	54,378,650	43.58%	境内自然人
2	蔡贤武	36,925,357	29.59%	境内自然人
3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291	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黄俊辉	4,660,369	3.73%	境内自然人
5	魏小冉	4,378,571	3.51%	境内自然人
6	李伟良	3,321,431	2.66%	境内自然人
7	刘新春	2,929,295	2.35%	境内自然人
8	黄楚明	1,806,831	1.45%	境内自然人
9	孙功臣	1,472,940	1.18%	境内自然人
10	李神贵	1,403,762	1.1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7,135,497	93.87%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迪生力汽配

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1 栋行政楼（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42,814.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瑞贞
成立日期	2001-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330904536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

	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安建龙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建强
成立日期	2021-0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Y3FC8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元）	62,500,000
注册地址	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5号后座地下之一
办公地点	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5号后座地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	谭红建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农副产品加工业（C13）-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禽类屠宰（C1352）
主营业务	农产品贸易及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预计交易作价为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审计及评估情况将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69,451,175.13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99,022,090.76 元。

根据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0,220,831.13 元，期末净资产为 55,630,492.4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220,831.13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000,000.00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69,451,175.13
比例④= max(①,②)/③	32.7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55,630,492.40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000,000.00
新农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额⑥	199,022,090.76
比例⑦= max(⑤,②)/⑥	60.80%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结果，预计本次交易作价不低于 12,100.00 万元，因此初步按照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2,1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最终交易价格

将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最终测算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避免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迪生力绿色食品拥有土地资源，整体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有望在屠宰车间投产后显著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挂牌公司将充分开发利用标的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利用标的公司的屠宰行业合规与准入资质进行蛋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

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独立财务顾问是为公众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尚未确定。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议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

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新农人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项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卫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文龙
冯文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冯文龙
冯文龙

祝青
祝青

谢静
谢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